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水生”）拟与湖北梁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鄂州市湖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湖北水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参股公司注册地拟定为湖北省鄂州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中科水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湖北梁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鄂州市湖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97,741,915.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369,524,903.31 元。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27%。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湖北水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参股公司拟注册地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注册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梁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区府路 98 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区府路 9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水族馆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草种生产经营；水产养殖；旅游业务；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喻建齐

控股股东：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鄂州市梁子湖区财政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鄂州市湖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滨湖南路东段 89 号

注册地址：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滨湖南路东段 8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渔业捕捞；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鱼病防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刘鄂

控股股东：鄂州市昌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水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鄂州市梁子湖区区府路 98 号

注册地址：鄂州市梁子湖区区府路 9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生植物种植，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草种生产经营，水产养殖，旅游业务，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湖北梁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600,000	货币	认缴	46%
鄂州市湖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	货币	认缴	44%
中科水生	1,000,000	货币	认缴	1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资产、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水生”）拟与湖北梁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鄂州市湖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湖北水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参股公司注册地拟定为湖北省鄂州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中科水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湖北梁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鄂州市湖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加速公司向更加成熟目标迈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此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后续合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